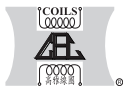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之可轉讓有期貨款之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有關協議載有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履行若干特定責任之條件。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之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作為原擔保人) 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之可轉讓有期貨款之協議 (「該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 (「該項信貸」)。該項信貸將會用作提早償還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協議下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尚未償還之債務，該項信貸之餘額將用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之鐵氧體顆粒項目之開發，以及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該項信貸，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筆過提取該項信貸之全數金額。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發生 (其中包括) 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主席林偉駿先生 (「林先生」) 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a Yan」) 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 (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 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 Ka Yan 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 Ka Yan 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 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 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 (「該信託」) 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 該項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 根據該項信貸累計及尚未償還或尚欠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 該項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Ka Yan 乃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持有404,008,99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林先生於合共407,840,99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其中3,832,000股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而404,008,996股則由Ka Yan持有，Ka Yan由該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乃林先生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